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文件

塘政〔2018〕333号

塘下镇人民政府
关于举办2018年塘下镇第四届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

塘下镇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办事处社区、各社区学校（分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18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8〕42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2018年浙江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浙教办函〔2018〕245号）和《温州市教育局、温州市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举办2018年温州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温教职〔2018〕9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现就办好塘下镇第四届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相关事宜通知如

下：

一、活动主题：服务“八八战略”，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

二、活动内容和形式

（一）“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主题活动

1.举行塘下镇第四届“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

（1）时间：2018 年 11 月 17 日（周六）下午二点

（2）地点：塘下张宅文化馆（分会场在场桥中学）

（3）出席对象：瑞安城市学院领导，塘下镇领导，有关办事处领导和社区教育中心和社区学校负责人（分校）、专职干部，社区居民代表。

（4）主要内容：宣布活动周开幕、表彰先进、举办文艺汇演、发放学习活动周相关材料、发起全民终身学习倡议活动。

2.各相关单位学习咨询服务及瑞安市各类创建宣传活动。

3.举办各类展览活动：塘下片区终身教育成果展、相关社区学校教育成果展。

（二）“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系列公益讲座

全民手机摄影讲座：

1.时间：2018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2.地点：场桥中学多媒体一

3.主讲人：刘峰

4.参与人员：塘下镇机关干部、各村（居）干部、社区学校代表

（三）组织开展专题活动

1.组织开展塘下镇社区教育成果展；

2.举办各类讲座；

3.组织参加温州市“百姓学习之星”评选活动；

4.组织参加温州市“全民阅读、书香家庭”网上读书月活动；

5.组织参加温州市学习型社区（等级社区学校）创建活动；

6.组织参加温州市“数字化学习先行社区”创建活动。

（四）面向全镇广大乡村社区居民，开展培训、观摩、座谈等学习宣传活动。体育场所开展“学习开放日”、“主题活动日”活动。图书馆开展好书推荐、好书诵读、书友会、书香之家等学习宣传活动。

（五）开展各种形式的“优秀传统文化进社区”活动。借助文化礼堂阵地，组织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进社区”教育活动。

（六）总结及表彰

三、组织工作

本届活动周开幕式由塘下镇委镇人民政府主办，瑞安市教育局塘下教育学区、瑞安城市学院塘下社区教育中心和场桥社区学校承办。各承办单位应结合实际落实活动周具体工作人员。

四、活动要求

（一）扎实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镇各地应根据教育部和我市有关通知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订本村（居）活动周实施方案，积极组织开展全民终身

学习活动周，各办事处要积极参加该项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要求，廉洁办活动，努力使活动周取得实效。

（二）加强新闻宣传工作。活动周期间，拟邀请有关新闻媒体报道宣传塘下镇开幕式及重要活动。各村（居）也要积极联系当地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工作，宣传展示当地包括青少年课后服务工作、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在内的继续教育事业发展成果，宣传展示终身学习典型人物的事迹，宣传展示举办活动周的典型做法和生动事例，引导更多的群众参与终身学习，引导更多的地方、部门为居民提供终身学习服务。

（三）讲究活动实效。各地各单位要注重活动实效，做好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工作，努力扩大学习活动周在群众中的影响。活动周结束后，相关单位于 11 月 30 日前将总结材料和图片、视频资料等报送塘下镇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领导小组办公室。活动周领导小组将对学习活动周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联系地址：塘下社区教育中心场桥社区学校；联系人：李晓峰；联系电话：65902190； 电子邮箱：942279066@qq.com）

塘下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塘下镇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6 日印发